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1993年成立，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它們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即與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有關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28.3%。我們自2008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2012年起為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根據益普索報告，在馬來西亞，於建築項目使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這是基於時間效益、成本效益、質量一致，以及使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達致的結構規格。預期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持續採用及需求會穩步增加。有關使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相較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的好處的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一節。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製造及銷售電信公司及TNB一般要求的標準大小及尺寸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要製造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為補足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核心業務，我們亦(a)向客戶單獨或連同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買賣(i)保護地下電線和電纜及(ii)連接不同接線盒的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及(b)主要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如吊裝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部移動式起重機，為客戶提供短期租賃。我們亦從第三方租用移動式起重機，以供按背對背基準分租。董事確認，我們在收到客戶對我們報價的確認後出售我們標準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庫存或製造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因此，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在手訂單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按其用途及應用大致分為兩類，即(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而其可各自進一步分為兩類，即按其用以應付不同場地道路交通流量的荷載強度分為「重負荷」及「輕負荷」，且各類按其尺寸及用途、管道數量或荷載設計而有不同型號。儘管我們亦生產定製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大多數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為標準大小及尺寸。就我們的標

概 要

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編纂]第230至237頁「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定價政策

生產廠房。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該廠房為總建築面積約8,093.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680平方米用作生產，而餘下面積則用於儲存等。

產能。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現有雪蘭莪廠房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載於下表：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能 (立方米／年) (附註1)	24,186	23,316	17,487
實際產量 (立方米／年) (附註2)	14,002	19,766	14,531
使用率	57.9%	84.8%	83.1%

附註：

1. 產能乃按(i)每日一班，(ii)每年工作312日或每九個月工作234日，及(iii)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每日最多使用77.52立方米、74.73立方米及74.73立方米預拌混凝土計算。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生產區域約為680平方米，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脫模階段的各模具的平均底面積分別約為4.46平方米、4.81平方米及4.81平方米。因此，每班可放置模具的概約數量分別為152個模具、141個模具及141個模具。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每日最多使用的預拌混凝土為每班可放置的模具概約數量乘以每個模具所需的預拌混凝土平均量。
2. 實際產量為分別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使用的混凝土。

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買賣接線盒配件的價格，鑑於各產品具有其本身規格或規定，其定價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能力取得平衡。一般而言，我們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產品價格，包括：(i)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製造過程的複雜性、銷量、前置時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i)產品的競爭格局；(iii)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拌混凝土的當前成本；及(iv)付款條款。

競爭環境及市場份額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及集中。少數參與者專門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及電力接線盒，而大部分的參與者涵蓋各類預製混凝土公用事業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2015年，以收入計算，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五大製造商佔馬來西亞總市場份額約69.3%，其中，以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排名第一，佔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總收入約28.3%的市場份額。

概 要

銷售及客戶

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基建及建築項目分包商以及電信及電力材料貿易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7.0%、21.4%及21.9%。於相關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5.7%、4.7%及5.4%。

付款。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在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120日內支付所有款項。若需要較長的信貸期，新客戶須填妥本集團的標準表格及披露其註冊成立詳情、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及其於主要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詳情等資料。至於若干大額合約金額的合約，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確認報價後支付總合約金額的30%至50%，餘下合約金額將於交付時支付。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4至148頁「業務－客戶」一節。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

原材料。我們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接線盒蓋，全部在馬來西亞採購。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及12.5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76.0%、77.5%及77.2%。

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全部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一般需要於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75日內支付原材料的款項，而原材料的採購價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客戶向我們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作出並以令吉結算。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各段。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7.3%、66.1%及48.7%，而於相關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佔分別約17.9%、18.4%及12.1%。

採購。我們根據未來兩至三星期的採購訂單及預計生產時間表就購買常用原材料（包括鋼筋及接線盒蓋）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而預拌混凝土為每星期訂購並每日運送至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以便交付後立即使用。

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本集團於2017年2月24日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持有有效配料廠執照）訂立合作協議。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所經營的小型配料廠的估計產能為每年約26,400立方米，且經計及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實際耗用19,766立方米預拌混凝土，董事預期小型配料廠將具備供應現有雪蘭莪廠房生產所需的預拌混凝土的產能。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自費提供(i)設施及機械；(ii)原材料；及(iii)小型配料廠予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以供生產我們獨家使用的預拌混凝土。本集團亦須每月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與一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合作協議」一節。鑑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須利用本集團所提供、擁有及控制的設施及機械（包括但

概 要

不限於配料廠及裝載機)以及原材料生產預拌混凝土，而產品僅獨家供應予本集團，故本集團實質上可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就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承辦的預拌混凝土生產而經營的業務單位施加控制。因此，本集團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業務單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作協議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合作協議的會計處理」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 我們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營業紀錄；
- 我們是大多數知名及大型電信公司及TNB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註冊或認可供應商；
- 我們提供不同尺寸及荷載強度的高質量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藉著執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地位，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擴大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產能及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新古來再也廠房的所在地)或其周邊地區的地塊；
-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
-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03至115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Merchant World(由羅先生(Mr. Loh)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Merchant World及羅先生(Mr. Loh)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先生(Mr. Loh)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60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8月3日，Greater Elite與Gallant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reater Elite同意認購而Gallant Empire同意配發及發行Gallant Empire的388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預期Greater Elite將透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上述388股股份已於2016年11月11日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後，Gallant Empire由Merchant World擁有72.05%權益並由Greater Elite擁有27.95%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93至95頁「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收入	23,165	33,281	24,340	24,520
銷售成本	(15,687)	(23,352)	(17,012)	(16,253)
毛利	7,478	9,929	7,328	8,267
其他收入	70	154	142	100
行政開支	(1,255)	(2,198)	(1,322)	(2,022)
[編纂]開支	—	—	—	[編纂]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1,256)	(1,000)	(1,088)
融資成本	(98)	(75)	(54)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	12	18	13
除稅前溢利	5,107	6,566	5,112	928
稅項	(1,261)	(1,671)	(1,191)	(1,314)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3,846</u>	<u>4,895</u>	<u>3,921</u>	<u>(386)</u>

本集團收入指於往績期間就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i)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買賣接線盒配件；及(iii)起重機租賃及運輸服務。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向客戶提供，故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波動，視乎各種因素（如客戶項目性質以及所需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而定。

概 要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而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有關[編纂]開支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ii)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3,516	18,190	23,491
流動負債	7,218	9,088	7,065
淨流動資產	6,298	9,102	16,426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5,497</u>	<u>7,084</u>	<u>5,344</u>	<u>1,22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88	1,980	1,133	(1,842)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	(222)	34	7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31)</u>	<u>(329)</u>	<u>(433)</u>	<u>6,9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76	1,429	666	5,87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	1,752	1,752	3,181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u>-</u>	<u>-</u>	<u>-</u>	<u>12</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即手頭及銀行現金	<u>1,752</u>	<u>3,181</u>	<u>2,418</u>	<u>9,071</u>

附註：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及[編纂]開支預付款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概 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11,926	76.0	18,104	77.5	13,393	78.7	12,546	77.2
製造費用								
– 運費	1,400	8.9	2,251	9.6	1,619	9.5	1,501	9.2
– 工廠租賃	278	1.8	376	1.6	271	1.6	320	2.0
– 維護成本	313	2.0	675	2.9	424	2.5	481	3.0
– 其他	295	1.9	391	1.7	246	1.4	296	1.8
小計	2,286	14.6	3,693	15.8	2,560	15.0	2,598	16.0
直接勞動	1,345	8.6	1,533	6.6	1,049	6.2	1,049	6.4
起重機租用成本	130	0.8	22	0.1	10	0.1	60	0.4
總計	15,687	100.0	23,352	100.0	17,012	100.0	16,253	100.0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23.4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於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 截至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3.7%	23.5%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44.3%	42.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3)	1.9倍	2.0倍	3.3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10.4%	6.7%	3.5%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53.1倍	88.5倍	19.6倍
毛利率 (附註8)	32.3%	29.8%	33.7%
淨利率 (附註9)	16.6%	14.7%	不適用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概 要

5.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減手頭及銀行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6. 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淨債項。
7.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期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8.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9.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

有關關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14至264頁「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0.9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零。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2月5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宣派股息為數500,000令吉、125,000令吉及23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2月18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5日派付。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9月21日及2016年5月18日宣派股息為數700,000令吉及1,30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9月23日及2016年5月20日派付。除宣派上述股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編纂]前派付股息。

本集團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該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將予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比率。董事會在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由於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派付，概無法保證將會分派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將會分派任何股息。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我們會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5年12月，我們於馬來西亞南部租賃一幅土地以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我們預期於新古來再也廠房竣工後，其估計年產能將為每年消耗約6,77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在考慮天氣及工人和建築材料的供應情況後，建設新古來再也廠房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實施	2017年				2018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土木建築								
安裝設備								
員工招聘及培訓								
開始分階段生產								

概 要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輕微低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主要是由於來自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收入減少所致。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位處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戰略點，其基建正在迅速發展。儘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授任何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項目，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一家專門為馬來西亞的電信及電力基建項目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領先公司）更能從一帶一路倡議中獲得巨大利益，因為馬來西亞及中國簽署合共約1,440億令吉14項企業間協議中的九項聚焦於建築及基建，有關建築及基建亦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如電力及電信網絡分配，因此，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此外，董事認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高鐵項目（其將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連接起來）將為馬來西亞南部促進大量建設項目。鑑於上述情況，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一家馬來西亞領先電信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46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約21.4百萬令吉）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我們已經簽署正式協議，有待Telekom正式簽署協議交回。儘管如此，中標函已經開始生效，直到本[編纂]日期為止，Telekom已經下達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採購訂單，至2017年6月7日止的合同總額約94,000令吉；其中，直至2017年5月31日止已交付Telekom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總售價約為34,000令吉。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價值約21.4百萬令吉。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elekom中標函項下的預測收入約為7.6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在向Telekom作出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預期大部分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將交付至Telekom分別於馬來西亞南部及馬來西亞中部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一節。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原因是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除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2017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並已記錄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總收益約[編纂]百萬港元。經就[編纂]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於截至以下年度／ 期間前動用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	透過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約[編纂]百萬港元）、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約[編纂]百萬港元）及聘請新員工（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擴大產能	2019年11月30日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2019年11月30日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2018年11月30日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2019年11月30日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2017年11月30日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另請參閱本[編纂]第270至27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香港[編纂]的理由」一節以了解我們[編纂]的詳盡理由。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令吉	[編纂]令吉

附註：

- 我們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以及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編纂]投資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A。
3. 馬來西亞令吉乃按匯率1令吉兌1.7462港元（為於2017年2月28日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編纂]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並不擁有我們進行生產所在的土地，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約；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
-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有電信公司及TNB的各項註冊，未能重續該等註冊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詳盡的風險因素討論載於本[編纂]第30至46頁「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編纂]開支及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申請在香港[編纂]是因為其給予我們長期的優勢，此乃由於香港有良好的環境，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資金及資訊自由流動，以及其在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董事相信，獲得國際集資將透過向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方法為我們日後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從而鞏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相反，僅透過自營依賴自然增長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編纂]將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宣傳、資訊透明度，讓潛在和現有客戶建立信賴和信心。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鑑於聲譽、[編纂]地位、公共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香港監管機構的整體監管而偏好與[編纂]公司進行業務。由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可讓本集團加強我們在預製混凝土電信及電力接線盒行業的市場地位。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損益確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ii)預期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確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iii)預期直接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為權益減少。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分別已經及將會受有關[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現特警告有意投資者，鑑於有前述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會錄得淨虧損。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3.1百萬令吉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附註2)	不多於[編纂]仙令吉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剩餘兩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每股估計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